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投资”）、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泰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263%（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93,463,752 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 95,337,652 股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873,900 股，下同）。其中宏泰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1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580%；益泰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8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宏泰投资和益泰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
宏泰投资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5.45	45.30	0.4752	0.4847
益泰投资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 年 12 月 1 日	25.38	47.00	0.4930	0.5029
合计				92.30	0.9681	0.9875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23.49 元/股至 28.10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 专用证券账 户股份数量 后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 专用证券账 户股份数量 后总股本比 例 (%)
宏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2.10	2.14	154.70	1.62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2.10	2.14	154.70	1.62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益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5.00	1.94	1.98	138.00	1.45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0	1.94	1.98	138.00	1.45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385.00	4.04	4.12	292.70	3.07	3.1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以 2025 年 9 月 1 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 95,337,552 股为基数计算，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93,463,652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 95,337,652 股为基数计算，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93,463,752 股；

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宏泰投资、益泰投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泰投资、益泰投资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披露文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宏泰投资、益泰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宏泰投资和益泰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